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二)

【      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3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審議通過黃昆輝領銜提出「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』(簡稱「兩岸經濟協議」或 ECFA)?」之公民投票案，將送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。

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，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。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,732 萬 1,622 人，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8 萬 6,608 人以上。

中選會表示，黃昆輝所提公民投票提案經初步審查符合規定之提案人人數計 10 萬 4,293 人，已達上開規定之提案人人數，並且未有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，該會將儘速送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。

中選會強調，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將於 30 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該會。如認定該案合於公投法規定，中選會將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；如不合於規定，將予以駁回。

中選會指出，此次公投案主文與黃昆輝於今年 4 月 23 日領銜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的主文文字相同，該案前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公投案提案人係持反對立場，卻以正面表述之命題，交付公民為行使同意或不同意之投票，致使即便投票通過，亦絲毫不能改變現

狀，權責機關無須有改變現狀之任何作為，故本公投提案，非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複決，而認定不合於規定」，中選會並於 6 月 8 日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該 4 月 23 日提出的公民投票案予以駁回在案。